基本申请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“五个认同”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在校期间学习刻苦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；

5.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简朴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取消、暂停或减少资助：

1.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；

2.学习主观不努力，两门主要课程（必修课）补考不及格者；

3.虽未受到处分，但日常行为表现不好者；

4.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；

5.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；

6.有其他不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言行的。